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三月**

##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利信”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	1
目 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11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八、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41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李海波和朱伟担任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美利信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李海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海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英力股份 IPO、有研粉材 IPO、天秦装备 IPO、三达膜 IPO、弘讯科技 IPO、光环新网 IPO、南京化纤再融资、华邦健康 2014 年公司债券等发行项目，以及华邦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华百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 2、朱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伟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职业资格。曾参与有研粉材 IPO、北摩高科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优秀的财务与法律知识背景。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黄永安。

黄永安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诚昌控股 H 股 IPO、中国通号 H 股 IPO、神驰机电 IPO、英力电子 IPO、宁波联合重组、动力源公司债券，诺德科技和报阅传媒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吉林、刘标、赖嫣珩、范杰、王希。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ongqing Millison Technologies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09375029C
法定代表人	余克飞
注册资本	15,76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1 号、附 2 号
邮政编码	401320
电话号码	023-66283857
传真号码	023-66283857
董事会秘书	王双松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cqmlx@djmillison.com">cqmlx@djmillison.com</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配件、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发射及地面接受设备）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普通机械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模具、铝铸件、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并于 2 月 10 日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赴美利信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 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 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 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 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 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 形成内核意见;

(7)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 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 **(二) 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 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 33 名股东，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利信控股	8,207.3440	52.0771
2	刘赛春	1,606.1280	10.1912
3	雷石天智	640.0000	4.0609
4	寇凤英	586.3080	3.7202
5	周靖	586.3080	3.7202
6	邢巨臣	586.2000	3.7195
7	清新壹号	560.0000	3.5533
8	智造壹号	520.0000	3.2995
9	温氏柒号	280.0000	1.7766
10	夏丽丽	234.4800	1.487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1	天海唐古	160.0000	1.0152
12	温氏陆号	160.0000	1.0152
13	廷麟呈安	160.0000	1.0152
14	雷石诚泰	160.0000	1.0152
15	龙德伟	117.2400	0.7439
16	王双松	117.2400	0.7439
17	谭启	93.7920	0.5951
18	方小斌	93.7920	0.5951
19	汪学	84.0000	0.5330
20	成都亚布力	80.0000	0.5076
21	齐创共享	80.0000	0.5076
22	南沙雷石	80.0000	0.5076
23	马名海	60.0000	0.3807
24	张汝泽	60.0000	0.3807
25	黄劲松	58.6200	0.3720
26	彭琪云	58.6200	0.3720
27	李平	58.6200	0.3720
28	杨华	58.6200	0.3720
29	傅敏	58.6200	0.3720
30	蒋汉金	48.0000	0.3046
31	陈显宝	46.8960	0.2976
32	何强	35.1720	0.2232
33	贾小东	24.0000	0.1523
合计		<b>15,760.0000</b>	<b>100.0000</b>

## （二）核查方式

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查询。

发行人股东中清新壹号、智造壹号、温氏柒号、天海唐古、温氏陆号、雷石

诚泰、齐创共享、南沙雷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清新壹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A091
备案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535

### 2、智造壹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H849
备案时间	2020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535

### 3、温氏柒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H848
备案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535

### 4、天海唐古

项目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东天海唐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E953
备案时间	202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224

## 5、温氏陆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C705
备案时间	2020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409

## 6、雷石诚泰

项 目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Z704
备案时间	2019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883

## 7、齐创共享

项 目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3352
备案时间	2014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409

## 8、南沙雷石

项 目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V003
备案时间	2020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426

##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清新壹号、智造壹号、温氏柒号、天海唐古、温氏陆

号、雷石诚泰、齐创共享、南沙雷石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17,004.32 万元，同比增长 38.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391.63 万元，同比增长 125.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15.10 万元，同比增长 118.34%。2022 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81,219.78 万元至 85,219.78 万元，同比增长 24.95%至 31.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61.83 万元至 4,861.83 万元，同比增长 5.51%至 32.83%；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15.89 万元至 4,515.89 万元，同比增长 3.26%至 32.63%，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将实现稳定增长。

公司上述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美利信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双方签署了服务

协议，服务费用金额为 30 万元（含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8-4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22〕8-48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645.59万元、183,436.04万元、228,105.01万元和142,529.57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大江美利信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发行保荐书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现场走访、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等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的企业有爱尔达、同发机电、美利新材、美利信矿业、美利信投资、美利信实业、美利信国际 7 家企业，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共同控制赛飞咨询，实际控制人余亚军控制的有重维尔、中石润远、思睿创瓷 3 家企业，上述 11 家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7)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①发行人向关联方思睿创瓷、同发机电销售货物；②向邦图科技采购水电气；③关联方美利信控股、

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高历芳、同发机电等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④美利信控股、余亚军、重维尔、爱瑞机械、美利新材、邦图科技等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上述交易已经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背景真实，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理上述期间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的说明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2年控股股东为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一直未发生变更，控制权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专利等核心技术以及注册商标，相关资产及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 公司是一家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7、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及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最近3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8、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上述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1）公司主营业务定位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2）公司具备能持续创新创造的管理体制，对核心技术持续进行优化创新，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如公司研发的高导热材料将热导率从 120W/m K 提高到了 175W/m K，散热性能提高了 45%，并实现了产品的批量化生产；（3）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创新能力，如在高薄散热片压铸方面，公司对高速填充工艺进行开发，散热片翅片顶厚度可薄至 1mm、高度可达 115mm、拔模斜度 0.5°（单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4）公司牵头起草行业团体标准和参与起草国家标准编制，促进压铸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发展。

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具体分析如下：（1）2016 年以来，公司收入持续增长，连续 5 年的收入持续增长证明了公司业务具备较好的成长性；（2）全球范围内 5G 通信商用化的启动及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为公司业务保持较高的成长性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3）公司具有通信和汽车行业优质的核心客户群体，为公司保持较高成长性奠定了坚实基础；（4）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为公司业务的成长性提供可靠支持；（5）公司 2022 年度预计销售情况良好，较 2021 年有较大增幅。

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主要体现在：（1）新技术、新工艺与传统压铸行业深度融合：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设备组装改造，

对行业内现有生产工艺改良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实现了新技术、新工艺与传统压铸行业的深度融合；（2）新材料与传统压铸行业深度融合：随着新材料技术的不断发展，压铸行业已逐渐实现与“新材料”的有效融合，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对高导热材料进行深入研究，已经研发并且实现产品量产的高导热合金可以达到国际水平，对轻量化高强度材料的研究，拓展了新材料的应用，实现了新材料与压铸行业的深度融合；（3）智能制造与传统压铸行业深度融合：公司将现有的生产装备与现代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和信息系统相结合，实现产品的智能化制造和精益信息化综合集成创新模式，有效提升了决策及管理效率；（4）公司产品与 5G 通信基站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公司将 5G 基站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深入研究铝合金压铸件的特性，积极拓展其应用，在 5G 通信基站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布局多个产品系列，实现了压铸产品与 5G 通信基站设备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等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

综上，公司作为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与创新，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智能制造等与传统压铸行业深度融合，具有明显的创新创意特征和良好的成长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以及汽车制造业（C3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定位要求。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创新风险

一方面，通信基站及其配套的结构件是移动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因此通信基站及其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的发展相匹配，而通信技术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创新以适应新技术的发展，提前布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目前汽车行业处于向智能化、轻量化和电动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产品及产业形态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紧跟汽车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

如果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等研发失败或应用不及时，技术和工艺创新不能紧跟市场主流，新产品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和客户发展的步伐，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创新失败的风险。

#### （2）技术风险

##### ①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探索与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构建了涵盖压铸与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和工艺研究、模具设计制造、高导热和轻量化等新型材料研发与制备、无铬化表面处理、静电喷粉和装配等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体系。未来如果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将会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

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通过长期经验积累和研发形成的成果，虽然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是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研发活动和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②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公司主要依赖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开展新产品的开发活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技术人员，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2年1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胡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设备总监职位，根据公司与胡锴先生签订的《保密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保守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赔偿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约定，胡锴先生承诺离职后也承担对公司的保密的义务。胡锴先生2019年8月起就职于公司，任职期间负责设备的管理、改进工作，胡锴先生离职后，其负责工作由核心技术人员徐澄承接，目前公司生产研发设备和各项研发工作运转正常，胡锴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通信和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经营业绩受通信行业和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公司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的市场需求与通信基站需求紧密相关，移动通信技术发展、更迭的周期一般约为十年。随着世界主要国家5G商用的正式启动，5G基站将迎来大规模建设，若未来5G基站建设不及预期，5G基站的需求增长将放缓，或5G基站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后，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尚未开始商用可能导致新一代通信基站建设需求较小，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

件，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产业景气状况息息相关。从全球范围看，汽车产业已发展较为成熟，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主要国家针对汽车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的产销量将可能下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④市场竞争及产品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压铸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存在竞争加剧趋势。随着 5G 基站建设的逐步推进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压铸生产企业将参与相关领域的竞争，市场竞争程度及产品的同质化程度加剧，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盈利空间缩窄。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降低成本、提升差异化的产品竞争力，将会面临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合金锭、装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27%、51.94%、59.23%和 61.92%，其中铝合金锭和铝板等大宗商品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4.78%、46.72%、55.82%和 55.45%，原材料尤其铝合金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一般会定期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进行调整，铝作为大宗商品，总体供应充分且不具备稀缺性，小幅度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铝合金锭	19,942.08	10.48%	18,050.30	29.44%	13,944.99	3.42%	13,483.53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政治环境和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铝价持续上涨，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和销售定价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21 年度，公司铝合金锭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29.44%，2022 年 1-6 月，公司铝合金锭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 10.48%。

假设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平均价格上涨 1%，在其他项目不变的条件下，对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A)		142,529.57	228,105.01	183,436.04	137,64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7,110.83	7,838.81	9,258.58	-3,713.97
主要原材料领用金额(C)		37,843.34	64,968.42	39,985.88	30,511.26
假设材料价格上涨1%	对营业成本的影响额(D=C*1%)	378.43	649.68	399.86	305.11
	对毛利率的影响(E=-D/A)	-0.27%	-0.28%	-0.22%	-0.22%
	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额(F=-D*(1-税率15%))	-321.67	-552.23	-339.88	-259.34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G=F/B)	4.52%	7.04%	3.67%	6.98%

由上，2021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显著。为缓解经营压力，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磋商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或补偿铝价上涨形成的价差等措施，以应对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2022年度，公司与爱立信、华为、一汽股份、特斯拉和神龙汽车等主要客户已形成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向客户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等为周期进行联动，相关传导机制存在时滞性和不充分性，公司无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随时调整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在调价周期内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铝合金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的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可能会对目前的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协商调整。此外，公司通信领域主要客户爱立信和華為一般在每年下半年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产品次年的采购情况，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是在年度招标文件和年度采购协议中约定的，其有效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爱立信和華為已确认2023年继续执行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如果爱立信和華為未来改变采购策略，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也不再实施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如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经营风险

####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0%、64.12%、64.21%和 69.1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通信领域下游的主设备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全球主设备商目前基本形成五强垄断格局，其中公司客户华为和爱立信市场占有率超过 55%；另一方面，公司汽车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等整车和零部件厂商通常会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与上游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持续和稳定。未来，若主要客户自身发展出现不利因素、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②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04.58 万元、55,363.03 万元、77,669.66 万元和 55,159.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8%、30.87%、34.82%和 39.40%，占比较高，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境外市场依然是公司进一步争取开拓的市场。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爱沙尼亚、墨西哥、印度和波兰等。如果公司产品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外汇汇率、与我国的贸易合作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海外客户所处国家和地区的通信基站建设情况和汽车销售市场情况如果发生重大不利波动，亦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 ③贸易摩擦导致的下游客户需求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9%、25.49%、21.20%和 21.52%。中美发生贸易摩擦以来，虽然公司产品目前未出现直接被外国限制或禁用的情形，但公司通信领域的主要客户华为的基站相关产品被部分国家限制使用，对公司基站机体和屏蔽盖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负面影

响。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对华为运营商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将产生不利影响,华为对本公司的采购需求可能会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④资产规模较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相应投入了较多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25,393.38 万元、130,806.85 万元、125,978.38 万元和 145,155.34 万元,各期折旧金额分别为 13,367.25 万元、14,263.81 万元、15,312.26 万元和 8,389.19 万元。未来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大幅减少、公司收入规模降低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产能过剩、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⑤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尽相同,且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路线较长,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个性化需求,或者不能对生产链条的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将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向客户支付赔偿款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 ⑥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目前,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子公司襄阳美利信存在因环保设施突发故障受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如果未来因发生突发事件、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发生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等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面临继续增加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⑦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压铸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熔炼炉和压铸机,精密机械加工环节和表面处理等环节需要操作较多的机器设备,因此对规范操作和安全作业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出现因工人违章作业、车间管理不善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2) 内控风险**

### **①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风险**

为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发挥规模效应，公司不断提升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154.24 万元、21,596.90 万元、42,266.54 万元和 31,630.56 万元，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58,116.89 万元、297,768.44 万元、339,240.25 万元和 394,596.3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随着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每年的折旧、摊销将持续增加，成本、费用也将持续增加，若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能相应提升，销售收入规模不能保持相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会下降，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难度增加，公司的流程控制、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运营效率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相应做出及时有效的调整和完善，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 **②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三人，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62.2683%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比较分散。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 **③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其中，2019-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 5,037.57 万元、500.0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拆入金额为 5,537.57 万元，报告期拆入与期初拆借余额的累计金额为 30,210.07 万元；2019-2020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

等款项金额分别为 782.24 万元、56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31%。

公司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主动采取整改规范措施，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程序，并确立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公司进一步修订并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卡账户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经全部偿还，个人卡代收代付涉及的款项已调整纳入公司账务核算，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并注销了相关个人卡，相关行为已得到规范、此后亦未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3) 财务风险**

#### **① 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常而言，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精度越高，加工难度及加工费用相应越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越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9%、21.16%、15.26% 和 15.81%，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② 通信类产品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类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17.93%、25.45%、18.16% 和 22.33%，波动较大，主要受 5G 及 4G 基站结构件产品结构变动、汇率变动、主

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类结构件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32%、60.98%、69.24%和 75.11%，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毛利率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大。虽然 2022 年度公司与通信领域客户爱立信、华为等已形成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向客户转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受外部环境、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国际国内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通信基站建设不及预期、美元及欧元等外币汇率进一步下降、铝价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将面临下滑风险。

### ③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14.29 万元、58,150.25 万元、79,797.93 万元和 85,810.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9%、19.53%、23.52%和 21.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5%、32.12%、35.48%和 61.10%，占比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2.50%、37.36%和 7.59%，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或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甚至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④存货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85.30 万元、36,259.82 万元、41,000.61 万元和 51,80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8%、12.18%、12.09%和 13.13%。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周转压力。

较大的存货余额，将占用较多的资源，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管理存货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⑤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99 倍、0.96 倍和 0.9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 倍、0.71 倍、0.69 倍和 0.67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9%、

58.64%、60.80%和 64.2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3,618.22 万元、45,055.52 万元、56,921.30 万元和 66,538.4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0%、25.80%、27.60% 和 26.24%，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相对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若未来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⑥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境外销售业务，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和竞争力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同时自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27.05 万元、-841.52 万元、-377.23 万元和 901.9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境外收入以及相关的外币资产也会随之增加，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⑦资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9%、58.64%、60.80% 和 64.27%，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自有房屋建筑，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4）法律风险

#### ①劳务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 ②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润洲科技、美利信东莞分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润洲科技自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大路寮步段 357 号厂房及办公楼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美利信东莞分公司自戴祯祥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 88 号精深工业园厂房、仓库等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美利信东莞分公司自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大进一路 1 号厂房及宿舍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等租赁房屋至今尚未取得房产证。

若公司因租赁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或因到期不能续租，将导致经营场所搬迁，进而影响公司在上述生产场所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3、其他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为 5,491.55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产生收入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是我国压铸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在产品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高真空压铸、高薄散热片压铸和高导热材料研发及应用等高新技术方面达到国际水平。公司及子公司襄阳美利信被分别认定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79 项。公司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冷室压铸机》（GB/T 21269-2018）、《高效节能型铝合金燃气连续熔化保温炉通用技术要求》（T/CFA0203081-2020）、《铝合金压铸产品绿色制造工艺通则》（T/CFA0103091-2020）等国家标准或行业团体标准，在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的统计数据，我国压铸企业数量约 6,000 家，2018 年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有色及压铸分行业排头兵企业”，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两次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21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和中国经济工业联合会认定为第六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须满足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份额全球领先、创新能力强和质量效益高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 亿元、18.34 亿元、22.81 亿元和 14.25 亿元，公司的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且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 **（2）公司是通信基站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在通信领域，5G 通信基站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结构复杂，精度要求较高，该类压铸件的一体化压铸成型对模具设计生产和压铸工艺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对新进入该领域的厂商形成了较高的壁垒。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为客户提供 5G 通信基站大型结构件从模具设计制造、压铸生产直至精密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全流程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目前，通信主设备商已形成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在

全球 5G 系统设备市场，华为以 35.2% 的市场份额稳居第一，爱立信、中兴、诺基亚、三星分别以 21.5%、16.4%、12.1%、9.1% 位列二至五位。公司通信基站铝合金压铸件产品在精密度、散热性和轻量化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得到了市场和行业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是全球前两大通信主设备商华为和爱立信通信基站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核心供应商，是通信基站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 **(3) 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涵盖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两大系列，服务的对象主要为一汽股份、特斯拉（Tesla）、神龙汽车、沃尔沃（Volvo）、东风汽车、长安、福特（Ford）、比亚迪、采埃孚（ZF）、伊顿（Eaton）、爱信精机（Aisin Seiki）、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哈金森（Hutchinson）和舍弗勒（Schaeffler）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流程较为严苛且周期较长，公司能够获得客户的认可且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①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注重产品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水平领先**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铝合金压铸行业中少数能够实现从模具设计到压铸、机加直至装配的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自主研发的企业之一。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被认定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标准化创新示范单位”，子公司襄阳美利信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18-2020）”和“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设有涵盖通信 1 部、通信 2 部、汽车 1 部、汽车 2 部和新技术室在内的五个研究部门，结合压铸工艺部与各分子公司下设的技术部门，通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已形成了涵盖压铸与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和工艺研究、模具设计制造、高导热和轻量化等新型材料研发与制备、无铬化表面处理、静电喷粉和装配

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在高真空压铸、高薄散热片压铸和高导热材料研发及应用等高新技术方面达到国际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79 项。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技能较强、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95%；公司拥有 CT 检测仪、三坐标测量仪、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3D 蓝光扫描仪和金属光谱分析仪、扫描电子显微镜、红外热像仪、水道脉冲测试设备、OGP 影像测量仪、氦检设备等离子清洗设备、热阻测试仪、CCD 视觉检测系统等一系列高端研发测试设备，为研发项目的各项开发测试提供支持。在此基础上，公司每年仍继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创新维持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②具备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

模具是压铸企业生产产品的核心基础与必要工具，是决定压铸产品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关键工艺装备，是否具备模具研发和生产能力是衡量压铸企业技术实力的一项重要指标。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水平过硬的模具设计、研发和制造团队，并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技术、计算机辅助工程（CAE）技术和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先进技术优化改进模具设计方案，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通信基站结构件、传统汽车发动机缸体和变速箱壳体、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等产品的模具开发技术和压铸模冷装无缝隙镶拼结构技术、高速高精度深孔加工技术、快速软模技术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核心产品的模具实现了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与供给，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与制造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与保障。

### ③在 5G 基站铸件领域具备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公司凭借对移动通信行业的深刻理解和认识，在前期准确抓住了 5G 基站建设发展的历史机遇，并在 5G 基站大型结构件模具设计、多样化散热工艺及产品开发、高导热新材料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是国内较早一批涉足 5G 基站铝合金压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 5G 基站相关技术和产品较早得到成功应用，并受到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拥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 **④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积极参与客户的研发工作，保证了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紧跟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下游客户深度合作，部分技术人员通过了客户的同步开发设计资质认证，在新产品定型前期参与了爱立信、华为、神龙汽车、特斯拉、福特和采埃孚等客户的产品预研发、产品设计、模具设计等同步开发工作。公司通过对参与客户的研发工作，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保证了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 **(2) 优秀的生产能力**

#### **①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链条**

公司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领域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链条，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模具设计制造、压铸生产、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FIP 点胶、装配及检测等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模具和工装夹具的自主设计和自主生产使公司降低了生产成本，能够对模具和工装夹具的品质进行有效的把控，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可靠性，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完整的生产工艺链条降低了客户的外部协调成本，有效缩短了新品开发周期和生产周期，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具有明显的客户响应速度优势。

#### **②领先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对生产设备和工艺研发的投入，公司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布勒和富莱压铸机，SW、GROB、巨浪、牧野等高精度加工设备，蔡司三坐标测量机等一批先进的高性能加工及检测设备。此外，公司还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 8,800 吨、4,500 吨等大吨位压铸机的铝合金压铸企业。公司在先进设备的基础上对原有生产工艺不断改善创新，在高真空压铸、模温控制、局部挤压、嵌翅工艺、防错加工技术、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中心进浇技术和搅拌摩擦焊等方面具备了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领先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使公司能够批量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稳定供应，形成竞争优势。

#### **③智能化生产制造平台优势**

公司以“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为依托，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标准，建设智能化工厂，不断精益优化生产流程，以实现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强化制造优势。公司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子公司襄阳美利信被认定为“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单位”。

公司以智能化压铸岛、高精度加工中心、自动喷粉线和精密质量检测系统等为支撑，将现有的生产装备与现代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和信息系统相结合，引入了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 系统）、仓储管理系统（WM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电子数据交换系统（EDI）和财务核算系统 ERP 等，并对上述系统进行集成实现了产品的智能化制造，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实际生产管理中的生产把控能力。

#### **④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以 ISO/TS 16949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结合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客户需求及自身生产管理特点，对产品实施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制订了贯穿于新品开发、供应商及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和客户满意度管理等各个环节的产品品质管理流程及品质管控制度。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溯源，若某批次产品发生问题，能够追溯到现有库存、存放区域、生产者、检验者、生产时间以及毛坯的批次、库存等信息。通过实施全流程的质量控制和信息化系统管理，公司能够确保最终交付产品的高品质、高合格率，进而保障产品具备较高的竞争力。

### **（3）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

**①具有通信和汽车行业优质的核心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两大领域业务布局有效帮助公司抵御了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此类公司具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能力、质量、价格、交付和服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其合格供应商审核和培育过程耗时长、成本高，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对比较稳定。

公司秉持“以客为魂、以勤为本”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研发创新，在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形成了技术和服务优势，通信和汽车两大领

域业务布局既能有效帮助公司抵御下游单一行业波动风险，又能在压铸技术、压铸工艺和新材料等方面相互融合，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通信主设备商和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厂商开展深度合作，遍及全球的客户资源降低了单一国家地区政治经济波动对其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保障了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在通信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华为和爱立信等通信设备龙头厂商；在汽车领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一汽集团、特斯拉（Tesla）、神龙汽车、沃尔沃（Volvo）、东风汽车、长安、福特（Ford）、比亚迪、采埃孚（ZF）、伊顿（Eaton）、爱信精机（Aisin Seiki）、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哈金森（Hutchinson）和舍弗勒（Schaeffler）等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得到快速成长，丰富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及品牌知名度，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②公司拥有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尤其是在新一代通信技术商用化起步阶段，通信基站结构件产品更新速度明显加快。公司顺应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高效的研发、运营体系，能够及时满足客户产品开发、量产和交付的要求，保证了服务响应的及时性。

我国压铸行业目前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和西三角（川陕渝）三大产业集群地，公司在重庆、襄阳和东莞均建立了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在客户产品开发进度紧急，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协调三地资源，保质保量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得到客户多次表扬，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 **③售后保障优势**

为提升客户满意度及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客户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并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公司售后服务实行日信息整理传递和月信息汇总制度，在部分客户所在地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保证与客户沟通的及时性，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 **（4）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大多拥有十五

年以上压铸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对压铸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判断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能够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高效的管理，且团队执行力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黄永安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海波

朱 伟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 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 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黄永安  
黄永安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朱伟  
李海波                                      朱伟

内核负责人: \_\_\_\_\_  
汤晓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海波、朱伟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朱伟  
李海波                      朱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 初

